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（2024）38号

关于曹杨五村 74-75 号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曹杨五村 74-75 号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西部发〔2023〕52 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城区功能与品质，改善老百姓居住、生活环境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实施曹杨五村 74-75 号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74-75 号。

三、该工程用地面积约 472 平方米，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1909

平方米，其中新增住宅建筑面积约 417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为 14.99 米，不改变原有建筑高度。（具体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底层抽户安置改造、外立面及房屋修缮，将底层原有非居住用房改成每户厨卫独立使用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438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4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3 万元，预备费 21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13295211820231A3101003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房管局，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
